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5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證券商自營部門因下列需要而買賣證券，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一款略)                      二、為申購或買回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u>。                      三、<u>擔任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或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u>，而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及認購(售)權證</u>。                      (以下略)</p>	<p>第5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證券商自營部門因下列需要而買賣證券，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一款略)                      二、為申購或買回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三、擔任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而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認購(售)權證。                      (以下略)</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增訂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基金種類，爰修訂本條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三款。</p>